

南京赛康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度内，刘干、郑秀萍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干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郑秀萍与刘干为夫妻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刘干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郑秀萍	-	-	-
刘干	-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干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8,333,514 股，占 52.91%。郑秀萍与刘干为夫妻关系，持有公司 360,000 股，占 2.29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度内，刘干、郑秀萍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担保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4 月 1 日，刘干、郑秀萍与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 3,000,000.00 元借款提供担保；

2、2017 年 4 月 7 日，刘干、郑秀萍与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 3,000,000.00 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、费用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缓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无偿提供担保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赛康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6日